

# 2024年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劳务派遣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ZJYZ-2024032501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瑞安市人民检察院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浙江永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经过竞争性磋商招标，甲方将乙方作为劳务派遣的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劳务派遣工作委托乙方实施。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

一、服务内容：2024年瑞安市人民检察院劳务派遣采购

二、服务区域：瑞安市

三、服务期限：2024年3月18日起到2024年12月31日止，在此期间乙方未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如若需续签协议甲方应于30日内通知乙方。本项目投标报价实行固定综合单价，如服务期限未到，财政预算价已支付完毕，合同生效至本次财政预算价支付完毕止；如服务期限已到，财政预算价未使用完，则合同生效至本项目服务期限完毕止。

四、结算办法：

- 本项目的服务费由两部分组成：1、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以瑞安市人民检察院的相关政策为准，若有调整，则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费用做出相应调整）2、乙方的管理费：人民币90元/月/人（服务费中除各员工的工资、社保、住房公积金及各种福利外的所有相关费用）。
- 本项目的服务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服务，乙方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等，以及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税金等所有费用，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具体合同金额则以实际人员按单价结算。
- 付款方式为先服务后支付，由甲方根据前一个月的考核结果在下月15日前凭税务发票支付前一个月的派遣人员薪酬及管理费，最后一个月的费用在合同结束后10日内结清，（遇节假日顺延）。
- 乙方按每月向甲方结算，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和员工工资发放凭证复印件（以便甲方确认务工人员劳动报酬已经兑现）进行支付，并出具有效收据。
- 承包到期后将余款一次付清，并在10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 甲方可随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实，一经发现存在克扣员工工资及福利或者拖欠员工工资问题及福利将按照相关要求及法律规定对相关责任人严肃查处。

用

0449



## 五、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按合同要求约定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对乙方提供的人员的工作情况有权通过电话或书面向乙方反馈。

2、在合同履行中，若因乙方的相关人员自身的过错造成甲方财产损毁或人身受到伤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的相关人员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不可抗力甲方或服务对象自身的过错造成的除外。

3、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增加服务内容和时间，但需经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

4、甲方有权合理选择、更换和辞退相关人员。协议期内，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 有效证据证明乙方项目服务人员在本次项目服务中有违法犯罪行为的；

(2) 提出调换人员后，间隔 5 个工作日乙方累计 3 次以上无法选派新的人员到岗工作的；

(3) 根据乙方在服务期内被投诉的情况，甲方可根据投诉事件的情节严重性、投诉事件的数量及整改措施等情况做出对乙方是否解除协议的处理决定。

(4)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上岗七个工作日的适应期后，仍不能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工作，且乙方先后调换 3 人均未能达到甲方所要求的相应服务标准的。

5、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义务维护乙方的人员的人格尊严，并应为乙方的人员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六、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为甲方选派体检合格和具备相应服务能力的人员，方可从事相关服务。

2、乙方应为其人员依法缴纳社会养老、工伤等五项社会保障保险。

3、在合同履行中，乙方所派的人员应做到不迟到，不早退，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服务项目和工作。

4、乙方所派的人员如对甲方有违约行为，乙方应为甲方和相关部门对相关事项的处理提供必要的帮助。

5、乙方派驻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合同约定，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另外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因违约造成的损失，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2、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事项：\_\_\_\_\_。

八、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本合同的其他组成文件：

- 1、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
- 2、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十、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一、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相关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十二、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浙江永正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瑞安市经济开发区天瑞路88号6楼

邮政编码：325200

电话：0577-65880988

传真：0577-65880988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温州瑞安支行

账号：587900441510801



